

工商管理培训系列教材

经济法律概论

JINGJIFALU GAILUN

D922.29

D922.29
82

工商管理培训系列教材

经济法律概论

目 录

前言	编者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律制度建设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实行法治的经济	(1)
第二节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制度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若干重要原则	(13)

第二编 市场经营主体法律制度

第二章 企业和企业法人制度	(18)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	(18)
第二节 企业法人的概念	(26)
第三节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31)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0)
第二节 企业经营权	(44)
第三节 企业的义务和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47)

第四节	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	(51)
第五节	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	(53)
第六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61)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4)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6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69)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73)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76)
第六节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80)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转让	(83)
第八节	公司财务会计	(85)
第九节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几个问题	(89)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破产法概念	(94)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9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00)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03)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05)

第三编 市场经营主体行为法律制度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合同法概念	(11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2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7)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9)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特殊问题.....	(133)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特殊问题.....	(136)
第七章 贷款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贷款法律制度概述.....	(140)
第二节 贷款法律关系.....	(145)
第三节 贷款程序与贷款债权.....	(147)
第八章 担保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担保和担保法.....	(154)
第二节 保证.....	(156)
第三节 抵押.....	(161)
第四节 质押.....	(164)
第五节 留置.....	(165)
第六节 定金.....	(167)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票据总论.....	(170)
第二节 汇票.....	(179)
第三节 本票.....	(184)
第四节 支票.....	(185)
第十章 证券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188)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192)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196)
第四节 信息公开制度.....	(198)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00)
第六节 证券市场管理体制.....	(201)
第七节 证券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204)
第十一章 保险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06)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09)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15)
第四节	保险业及其管理	(222)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商标法律制度	(227)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234)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242)

第四编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标准化、计量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248)
第二节	计量法律制度	(253)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58)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概述	(267)
第二节	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270)
第三节	我国的反垄断法律规范	(277)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8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83)
第二节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287)
第三节	实现消费者权利的保障	(292)

第五编 宏观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99)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30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12)
-----	-----------------	-------

第六编 对外经济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对外经济法律制度.....	(32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320)
第二节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326)

第七编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劳动法律制度.....	(334)
第一节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334)
第二节	劳动就业制度.....	(338)
第三节	劳动合同制度.....	(341)
第四节	工时、工资和职业培训制度	(345)
第五节	劳动保护制度.....	(348)
第六节	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	(351)
第七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353)

第八编 经济纠纷处理的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仲裁与经济审判.....	(357)
第一节	经济纠纷处理概述.....	(357)
第二节	仲裁法律制度.....	(364)
第三节	经济审判.....	(371)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 经济法律制度建设

引 言

本章的要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民法、商事法、经济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多种法律部门的调整，而非仅靠一个法律部门的作用。因此，本章乃至本书并不仅阐述经济法，而是阐述有关经济法律的制度与实践。其要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实行法治的经济；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任务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若干原则。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实行法治的经济

一、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治

“法制”这个词，古代就已有之。如《礼记·月令篇》就有关于“命有司，修法制，缮图圉”的记载。但是，究竟什么是法制？人们的理解不完全相同。依照通常的说法，法制就是指法律制度。董必武同志曾

指出：“有人问，究竟什么叫做法制？现在世界上对于法制的定义，还没有统一的确切的解释。我们望文思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法制。什么叫制度，制度就是一个国家里面，包括社会的组织，大家都要遵守一定的秩序。”^①这段话所讲的，也正是上述的意思。就这一意义而言，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的立法、司法、执法和守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仅要有一套完备的法律，而且要使法律确实得到有效的实施，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②。

“法治”，原意是法律的统治，法律的支配。它是指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机构都要服从于某些法律规则。它的内容包括：对权力的制约，获得法律的忠告，帮助和保护人们获得大量的和均等的机会；对个人和团体的各种权利和自由的正当保护，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更具体地说，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的活动以及公民生活各个领域的活动都统统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进行，而不受任何非法的个人意志的干预、阻碍和破坏。“法治”是相对“人治”而言的。在人与法律制度的关系上，邓小平以极其明确的语言告诉人们，法律制度是最根本的。他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③。邓小平这段话的精神，就是要实行法治，取代“人治”，改变过去那种将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的做法。而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就其根本意义而言，就是国家立法机关依法立法，政府依法行政，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公民、法人的行为依法进行，公民、法人的权利受到法律的切实保护，国家机关的权力受到法律的制约^④。

无疑，“法治”和“法制”是紧密相联的。“法治”应以“法制”为基

①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1979年6月版，第15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147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146页。

④ 王家福等《论依法治国》，见《法学研究》，1996年第3期。

础。因为，“法治”必须以健全、完善、好的法律和制度为前提。没有“法制”，即没有健全、完善、好的法律和制度，是谈不上“法治”的。同时，“法制”的民主化和民主的“法制”化，必须表现于“法治”之中。当然，“法治”和“法制”又是有区别的。“法制”作为法律制度，是相对于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而言的；而“法治”则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①。可以说，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制，即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但并非所有国家都实行法治。封建专制的国家有自己的法律制度，但它没有也不可能实行法治，而是独裁专制。希特勒时代的德国也是有其法律制度的，但它不仅没有法治，而且是典型的法西斯专政。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它为在“法制”的基础上实行“法治”提供了重要条件和极大的可能性。但是，我国已有的历史向我们表明，社会主义国家同样不会自然而然地成为实行法治的国家。要想使我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还必须在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上做一系列扎扎实实的工作。邓小平上述实行法治的思想和江泽民关于依法治国的论断，正是向我们提供了做好这一系列工作的指导思想。而要实现建立法治国家的目标，还必须破除旧的观念，树立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制约权力的观念。只有这样，法律制度化、民主化，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实行法治”才能成为现实。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法治同步发展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和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在目的性上有许多共同的东西。但作为两种经济体制，确有很多根本性的不同。就其本质意义而言，计划经济是一种行政经济。或言之，它是一种指令经济。在这种经济体制下，行政权力居于“本位”，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没有独立的地位，“指令”在整个经济运转中具有绝对

^① 李步云《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48页。

权威。因此,对法律规则的需求不旺。即使制定某些必要的法律,也多是为了固定行政权力。无疑,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史无前例的,它的特点将会在今后长期的实践中显现出来。但是,它的初步发展已向人们表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再是行政本位的经济,而是尊重公民、法人地位及其权利,并在此前提下实行国家适度干预的经济。由于这种本质性的变化,“指令”在经济运转中的地位必须让位于法律制度。并且,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步发展。这一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本质的内在要求。析言之:

(一)市场经济的自由性,必须以法治为保障

计划经济表现为从微观到宏观的全面控制,市场经济则表现为自由性。所谓市场经济的自由性,当然应表现为市场经营主体的自由和消费者的自由。而经营主体的自由,应包括经营自由、合同自由和企业招聘员工与员工应招的自由。这里的关键,是市场经营主体的决策自由,即所谓的意思自治。不论是公民,还是企业法人,其经营决策的自由是不应受到他人的非法干预的。为了实现这一点,必须彻底根除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政企不分和投资者与企业不分的现象,保证市场经营主体的独立地位。同样,消费者的自由也是市场自由性的应有之意。没有消费者的自由,也不会有市场经济的发展。毫无疑问,上述两种自由必然表现在相关权利的保障上。只有对经营主体和消费者权利的切实保障,才能使它们实现其自由。同时,自由并非是任意的,它只能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①。因此,市场经济的自由性,必须以法治为保障。

(二)市场经济的统一性,必须以法治为基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的发展,不论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都必须以市场为基础。而市场不同于计划,它不应该有中央和地方之分,也不应该有部门之别,而应该是统一的大市场。如何实现市场的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61年11月版,第154页。

统一？最根本的途径就是做到市场规则的统一。无疑，各种具体的市场是千差万别的。但是，它们的存在，都应该执行统一的市场规则。这样，市场就能统一起来。而统一的规则，最集中地表现为法律规范上。所以，市场经济的统一有赖于健全的法律制度，有赖于法律的有效实施，有赖于社会主义法治。

（三）市场经济的开放性，必须以法治为条件

市场经济区别于计划经济的另一特点，是它的开放性。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政府既是最大的卖者，又是最大的买者，企业作为产品生产者和物资分配的承受者，无需有市场。因此，也无需有开放的市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的开放与对市场主体的容量的扩大，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而市场的开放，则要求市场给予所有市场经营主体以平等进入的机会。显然，这种平等机会不会自然产生，也不会依照某个个人或集团的意志实现，而要通过透明度极高的共同条件和公平地实现这些条件去实现。这些，也有赖于实行法治。

（四）市场经济的竞争性，必须以法治为前提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竞争。或言之，竞争始终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因素。这一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不应该有区别的。相反，它必须充分、有效地利用竞争因素。既不给任何市场经营主体特别创造取得优胜的条件，也不为某些市场经营主体在市场上的失败施以特别保护，而是让优胜劣汰机制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并且，即使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也必须通过平等竞争去实现。只有这样，才能使生产力的各种要素得到合理的配置，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当然，竞争必须是有序的。一方面，它应该是充分的；另一方面，它又应该是正当的。为实现这种平衡，必须实行切实有效的法律调整，直至实现法治的目标。

（五）市场经济的可控性，有赖于法治的制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而是国家适度干预或国家适度调控的市场经济。因此，市场的可控性是社会主义市

经济的本质特征之一。所谓国家适度干预或国家适度调控,主要是政府的适度干预或政府的适度调控,它同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管理有着本质的差别。计划经济的经济管理,以其广泛性与强制性为根本特点,它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其管理的触角一直伸至企业内部,企业只有接受管理的义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干预或调控则与此不同,它仅保持在适度的范围内。这种适度的干预和调控,既为法律所确认,也为法律所规范。换言之,法律既保证政府适度干预或调控的有效实施,也对其干预或调控的任意性加以限制,对其实施干预或调控的行政权力进行制约。

第二节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制度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根本任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法律制度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制度。它们都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并体现人民意志的。但是,两者在法律体制上有着根本性的区别。并且,两者的根本任务不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法律制度的根本任务是保障国家计划的完成,建立和维护计划经济法律秩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根本任务则是建立和维护自由、公正的社会主义市场竞争秩序。

社会主义市场竞争秩序的核心,是自由、公正的竞争及其内在的和谐与统一。

竞争是自由、公正的社会主义市场竞争秩序的首要因素。所谓竞争,是指在特定的商品或服务领域中,存在着大量的潜在供应者和大量的潜在顾客,从而双方没有任何人能单独控制货源、价格和其他市场因素。我国现行法律尚未对竞争的法律意义作出严格规定,国外的法律也很少有这方面的规定。依日本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第2条第4款的规定,“本法所说的‘竞争’,是指两个以

上事业者在其通常的事业活动范围内,对该事业活动的设施或形态不作重要变更而进行或可能进行下述行为之一的状态。但是,第四章^①所说的竞争,不包括进行或者可能进行第二项所述行为的状态:

1. 向同一需求者提供同种或类似的商品或劳务;
2. 从同一供给者那里接受同种或类似的商品或劳务”。

这一概念的意义虽然是就日本的情况作出的规定,但对于理解“竞争”的内涵是有参考价值的。

竞争的自由性是社会主义市场竞争秩序的应有之意,而竞争的自由性应包括每个市场经营主体竞争的自由和尊重他人竞争的自由,其内涵已如前述。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竞争必须是公正的。所谓竞争的公正性,即市场经营主体进入市场的公正(亦即公平)。就其本质而言,即进入市场的经营主体的经济机会均等和经济平等。而经济机会均等,是指市场经营主体都有进入市场并进行平等竞争的机会。无疑,“公正”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内,公正有着不同的内涵。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公正”被片面地理解为只是“结果平等”。实际上,这是将“不患寡而患不均”作为人们的“信条”,将“平均主义”误认为是“公正”。这种做法,极大地影响了企业和员工的积极性,妨碍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伴随着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公正观”的内涵也应有新的转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从注重“结果平等”到注重“机会均等”,即由法律创造平等的竞争机会。只要是合法的竞争者,都能无障碍地进入市场,并有参加竞争的同样的机会。再者,“经济机会均等”,还应表现在市场经营主体和顾客(包括消费者)之间的充分选择上。法律可通过创造条件,使其间做到真正了解,以实现相互选择的实质公正。

“经济平等”是竞争公正性的重要内容。所谓“经济平等”,是指市场竞争的条件相同,亦即市场经营主体负担合理和取得收益的条件

① 指涉及股份的持有、公司负责人的兼任、合并及营业让受的竞争。

相同。前者,应包括税负公平和避免随意增加企业和其他经营主体的社会负担;后者,指市场经营主体在取得原材料、资金和决定价格的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与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同步,就必须有现代化的、科学的、完善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体系。只有做到有法可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健康、有序地发展。所谓现代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即它是从中国国情出发,吸收各国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所长,与世界相通的。所谓科学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指它应充分地反映市场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所谓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指它应具有健全性和完备性。何为健全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对其构造的方式有两种:

其一,按照市场经济的过程和所涉及的不同方面构造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即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视为由以下法律规范构成:(1)关于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律;(2)关于市场经营主体行为的法律;(3)关于市场秩序的法律;(4)关于宏观调控的法律;(5)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等。

其二,按照法律部门构造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即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视为对市场经济进行调整的诸种性质各异、作用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集合体。依此方式构造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又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是广义的理解,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视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所有法律部门构成的体系,即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宪法、行政法、民法、商事法、经济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构成。二是狭义的理解,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视为由直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或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关系最密切)的法律部门组成的集合体,由民法、商事法、经济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构成。以下,按照狭义的理解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作些说明。

(一)民法

民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它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集中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自愿、平等、等价有偿、自负盈亏、诚实信用等属性的内在要求。民法包括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物权(财产所有权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制度、债权(合同、侵权、不当得利等)制度、人身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民事责任制度^①等市场经济所必需的法律制度。在民法方面,我国已经制定的基本法律有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担保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其中,民法通则是我国民事基本法,它规定了民法的基本原则及公民、法人、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基本上反映了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但失之笼统,缺乏可操作性。完善民法的最终目标是制定民法典,使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有充足的法律规则。但这一目标的实现尚需一定时间,在这一目标实现之前,依立法规划将制定统一的合同法和物权法。前者,即在现行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的基础上,制定一部统一的完备的合同法,完善、补充现有的合同法规,解决三个合同法存在的冲突,使之更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更同国外的合同制度接轨。后者,物权法是调整公民、法人因直接控制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它的任务是规范财产归属关系和使用关系。“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在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改革和完善。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改革和完善的途径,则是正确处理公有财产的归属关系与使用关系,这在法律上必须通过物权法中的所有权制度和各种用益物权制度、担保物权制度才能实现,这就要求完善物权法,

^① 这里,仅就同市场经济发展有直接关系的民法制度而言。如就其完善的民法体系而言,还应包括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等。

规定各种物权形式,并切实保障各种物权不受侵犯”^①。

(二)商事法

商事法,又称商法,它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商事关系的法律部门,其任务是规范商事主体及交易行为。自人类历史上有商事法以来,大陆法系商事法的编纂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民商分立”的形式,即分别制定民法典和商法典,如法国、德国、日本、韩国等;一种是“民商合一”形式,即只制定民法典和单行的商事基本法律,不制定商法典。我国现行立法体制采用后一种形式,已经制定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商业银行法,即将制定证券法、信托法、期货交易法等。无论采用那一种商事法的编纂形式,商事法均为民法的特别法,表现为:对民法个别规定的补充、变更;对民法一般制度的特殊化规定;创设民法所没有的特殊制度。在商事事项的法律适用上,民法的一般适用和补充适用是一个重要的原则。同时,商事法的适用先于民法,商事法的效力优于民法。

(三)经济法

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它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部门。1979年以来,经济法和经济法学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但是,人们对经济法也多有误解:其一,与“经济立法”联系在一起把握“经济法”,将有关经济的法律视为“经济法”。这实际上囊括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不仅混同了经济法和上述民法、商事法的本质区别,也混同了经济法和下述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的本质区别。其二,以审判机关内部的职能分工为标准认识经济法,即将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适用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都视为经济法。显然,这也有与上述同样的弊病。其三,将经济法视为调整横向经济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即将上述应由民法和商事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物权法课题组《制定中国物权法的基本思路》,《法学研究》,1995年第3期。